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2020]海字第 101-1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3 层&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 65219696 传真：(010) 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2020]海字第 101-1 号

致：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梅安森”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2020]海字第 10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为“《法律意见书》”）和“[2020]海字第 102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为“《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20145 号”《关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为“《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其中需由律师核查验证的有关问题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所涉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变化情况，出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

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问题 5】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逐年下降，分别为 15,425.01 万元、3,641.65 万元、1,935.57 万元、811.50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马焰的欠款余额为 3,870.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逐年下滑的原因，能否满足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结合货币资金、现金流及收支安排、负债情况、募投项目资金支出计划等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募投项目实施是否会对发行人现金流情况、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2）详细列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原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依赖，核实发行人是否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核查发行人货币资金收支情况、发行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往来明细；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之前一年度至今发行人所有的年度报告、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的所有银行授信合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属凭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信息进行查询；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要合同；选取样本，对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

（一）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逐年下滑的原因，能否满足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结合货币资金、现金流及收支安排、负债情况、募投项目资金支出计划等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募投项目实施是否会对发行人现金流情况、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

1、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逐年下滑的原因，能否满足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及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报告期合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13	2,626.71	3,312.58	6,801.23	12,502.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31	267.61	-12,764.75	-2,430.56	-15,642.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01	-3,476.48	-3,092.65	2,458.46	-2,778.66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58	-582.16	-12,544.81	6,829.13	-5,918.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5.57	2,517.74	15,062.55	8,233.42	-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5.15	1,935.57	2,517.74	15,062.55	-

从上表可以看出，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年下滑的原因主要是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具体如下：

（1）投资活动方面：公司“金凤物联网智能产业园项目”建设资本投入8,933.30万元，其中现金流出7,419.86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安森中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他人共同出资设立的重庆诚瑞通鑫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重庆市伟岸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导致现金流出8,200万元。

（2）筹资活动方面：公司偿还对实际控制人的欠款，累计净流出 19,296.85 万元（其中本金 17,570 万元、利息 1,726.85 万元）。

基于上述，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下滑的原因主要是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相关事项均非持续性事件，预计不存在持续性现金流出的流动性压力；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 12,502.39 万元，日常经营业务造血能力较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已上升至 2,633.75 万元，货币资金能够满足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2、结合货币资金、现金流及收支安排、负债情况、募投项目资金支出计划等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募投项目实施是否会对发行人现金流情况、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

（1）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及日常经营的现金流状况良好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回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入累计达 12,502.39 万元，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造血能力较强。

（2）公司后续向实际控制人还款及投资性支出压力小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实际控制人马焰的欠款余额为 2,430 万元，相较 2017 年 1 月 1 日的欠款余额 20,000 万元，公司已清偿大部分借款，后期还款压力相对较小；公司目前没有使用现金进一步收购重庆市伟岸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计划，该事项也不存在后续的现金流压力；公司“金凤物联网智能产业园”建设项目主体建设工程已经封顶，后期建设进度相对灵活，现金流压力不大；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暂无其他重大投资计划，未来现金流没有其他重大投资性支出的压力。

（3）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稳定，外部融资环境逐步好转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 29.60%、34.17%、33.45%、33.99%，资产负债率稳定；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持续好转，外部融资环境逐步改善，除已披

露的报告期内融资事项外，发行人还先后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于 2020 年 8 月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银企（授信）业务合作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等融资协议。

（4）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资金支出计划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入进度安排			
	2020 年 7-12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场地投入	2,468.57	1,057.95	-	3,526.51
软硬件设备投入	5,059.25	2,010.18	3,181.20	10,250.63
研发投入	642.82	1,869.11	2,739.58	5,251.51
合计	8,170.64	4,937.24	5,920.78	19,028.66

除以上费用外，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难以预料的支出而事先预留的费用 1,029.85 万元，募投项目共计支出 20,058.51 万元。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导致发行人现金流出的主要事项未来已不存在重大资金需求；除实施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外，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重大资金支出计划；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自身造血能力较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稳定，外部融资环境逐步好转。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现金流情况、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本次发行失败，发行人未能筹集到相关募集资金，发行人拟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投入相关项目，未来如发行人银行融资渠道出现不利变化或业务回款不达预期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流动性风险。

（二）详细列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原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依赖，核实发行人是否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出借人	借款利率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
第二份《借款协议》	2020年1-6月	马焰	6%	3,690.00	300.00	1,560.00	2,430.00	106.15
	2019.7.15至2019.12.31	马焰	6%	6,840.00	—	3,150.00	3,690.00	132.67
第一份《借款协议》	2019.1.1至2019.7.14	马焰	4.75%	9,350.00	—	2,510.00	6,840.00	178.13
	2018年	马焰	4.75%	12,500.00	1,000.00	4,150.00	9,350.00	453.24
	2017年	马焰	4.75%	20,000.00	6,500.00	14,000.00	12,500.00	851.05

2、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原因如下：由于下游煤炭行业景气度下行等原因，公司在2015年、2016年遇到了一定的经营困难。为扭转公司经营业绩不良的不利局面，公司采取了多种手段改善经营状况，包括通过由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为公司寻找专业的职业经理人团队提升公司的内部管理能力等。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焰先后两次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协议》，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1）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马焰先生于2016年5月28日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马焰先生借款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该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三年。截至2016年末，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余额为2亿元。

（2）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马焰先生于2019年7月15日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马焰先生借款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该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三年。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马焰先生借款的余额为2,430万元。

3、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对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依赖

自 2017 年以来，公司更换了职业经理人团队，经营状况逐步好转，管理效率得到提升，公司自身有良好的造血能力，对于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支持的需求降低，具体表现在：（1）公司现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法务负责人、分管研发的副总经理等均为 2017 年后新聘任的具有丰富相关工作经验的管理人员；（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逐步归还借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马焰先生借款的余额为 2,430 万元；（3）2020 年以来，公司稳定的经营状况和良好的内部控制也获得了金融机构的认可，银行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增幅较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是否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第二部分 关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7500638601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创业路 105 号高科创业园 C2 区 6 层
法定代表人	马焰
注册资本	16,922.9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3年5月21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硬件、电子电器设备、自动化仪器仪表、通用设备、矿山专用设备、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安防监控系统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的设计、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承接环境治理业务，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研究、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对信息系统、安全仪器仪表装置进行检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从事建筑相关业务，销售五金、钢材，防爆电气设备的安装、维护、修理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前十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限售情况 (股)	持有人 类别
1	马焰	39,104,800	23.27%	29,328,600	境内自然人(03)
2	叶立胜	10,550,000	6.28%	7,912,500	境内自然人(03)
3	国融翰泽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国融CTA多策略1号私募投资基金	10,000,000	5.95%	0	基金、理财产品等(06)
4	张健媛	2,824,000	1.68%	0	境内自然人(03)
5	王玉年	2,026,100	1.21%	0	境内自然人(03)
6	深圳启创利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启创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26,094	1.15%	0	基金、理财产品等(06)
7	梁仲佑	1,703,300	1.01%	0	境内自然人(03)
8	嘉兴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5,500	1.00%	0	境内一般法人(02)
9	谢兴智	1,601,300	0.95%	1,200,975	境内自然人(03)
10	宁波石创昕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	0.80%	0	境内一般法人(02)

注：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股东中，国融CTA多策略1号私募投资基金及其一致

行动人国融添益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国金永续1号私募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10,846,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6.45%。

（二）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业务单号：110007352084）、《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业务单号：179000128368），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马焰先生所持发行人股份累计被质押24,584,800股，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2.87%（以发行人控股股东马焰先生截至前述权益登记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39,104,800股为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叶立胜先生所持发行人股份累计被质押10,550,000股，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以叶立胜截至前述权益登记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10,550,000股为计）。前述质押股份数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0.91%（以发行人截至前述权益登记日的股份总数168,050,000股为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权人	质押日期
1	马焰	2,0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2017-09-28
2	马焰	8,700,00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14
3	马焰	2,000,00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25
4	马焰	5,000,00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11
5	马焰	300,00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06-15
6	马焰	3,200,00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06-20
7	马焰	1,200,00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08-03
8	马焰	100,00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08-08
9	马焰	520,00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08-23
10	马焰	338,60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18
11	马焰	1,226,20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18
12	叶立胜	4,960,000	董小正	2019-01-08
13	叶立胜	5,590,000	董小正	2019-01-08
合计		35,134,800	——	——

根据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及相关质押公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业务单号：110007352084）、《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业务单号：179000128368），并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 court. gov. 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 court. gov. cn/），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股票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20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就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的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新增业务资质主要包括：

1、重庆市安防工程从业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持有者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发行人	渝安协资证第 0200118 号	壹级	至 2021. 9	重庆市公共安全 技术防范协会

2、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发证单位为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序号	证书持有者	安全标志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证书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MFB200315	矿用氢气传感器	GQH1000	2025. 7. 21
2	发行人	MFB200317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断路器	KDG0. 3/660 (A)	2025. 7. 21
3	发行人	MHC200085	矿用本安型手持终端	KJD10	2025. 8. 10
4	发行人	MLE100006	矿用瓦斯突出预警装置	ZWT5	2025. 8. 12
5	发行人	MLE100008	矿用瓦斯突出预警装置用主机	ZWT5-18Z	2025. 8. 12

3、防爆合格证（发证单位为国家安全生产重庆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国家安全生产上海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

序号	证书持有者	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防爆标志	证书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CQEx20. 0442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断路器	KDG0. 3/660 (A)	Exd[ib] I Mb	2025-04-29
2	发行人	CQEx20. 0418	矿用瓦斯突出预	ZWT5-18Z	Exib I Mb	2025-04-14

			警装置用主机			
3	发行人	CQEx20.0419	矿用瓦斯突出预警装置	ZWT5	Exdia ib I Mb	2025-04-14
4	发行人	CQEx20.0920	矿用本安型手持终端	KJD10	Exib I Mb	2025-06-30
5	发行人	SHExC20.0969	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电源箱	KDW0.3/660(B)	Ex d[ia Ma][ib] I Mb	2025-07-29
6	发行人	SHExC20.0970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KDW660/24B(B)	Ex d [ib] I Mb	2025-07-29
7	发行人	SHExC20.1062	矿用浇封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KDW127/18	Ex mb [ib] I Mb	2025-08-11

4、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证单位为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序号	证书持有者	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防爆标志	证书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2020312314000040	标识卡	KJ787-K3	Ex ib I Mb	2025/6/10
2	发行人	2020312314000041	标识卡	KJ787-K2	Ex ib I Mb	2025/6/10
3	发行人	2020312309000210	矿用本安型显示屏	PH24	Ex ib I Mb	2025/6/10
4	发行人	2020312309000211	矿用本安型分站	KJF24	Ex ib I Mb	2025/6/10
5	发行人	2020312310000159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KT160-F3	Ex ib I Mb	2025/7/27
6	发行人	2020312303000249	本安电路用接线盒	JHH2、JHH-3	Ex ib I Mb	2025/7/27
7	发行人	2020312310000168	无线基站	KT160-F24V DC	Ex nR II C T6 Gc	2025/8/9
8	发行人	2020312304000607	矿用瓦斯突出预警装置用主机	ZWT5-18Z18VDC	Exib I Mb	2025/8/23

(二)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补充如下：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持有者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证书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发行人	XK06-014-02862	防爆电气	至 2024.7.1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变更情况

2020年6月28日，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兴智原持有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职务的重庆智慧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完成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1、关联担保

（1）2020年1-6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截至2020年6月30日是否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马焰	37,500,000.00	2020.5.27	否

注：上述关联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补充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截至2020年6月30日是否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马焰	60,000,000.00	2017.9.20	否

注：上述关联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股票质押担保。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年1-6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68,746.00

3、资金拆借

（1）2020年1-6月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马焰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增加	3,000,000.00
减少	15,600,000.00

（2）2020年1-6月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马焰支付利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发生额	1,061,533.33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其他应付款	马焰	24,300,000.00
应收账款	重庆市伟岸测器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资产持有情况

1、不动产

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位于九龙坡区福园路28号、权属证号为105房地证2014字第09925号、105房地证2014字第10024号、105房地证2014字第10269号、105房地证2014字第10268号、105房地证2014字第10263号、105房地证2014字第10267号的不动产抵押权人变更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最高额抵押），抵押面积27499.95平方米，最高债权数额68,000,000元，债权确定期间为2020年8月26日起至2022年2月4日止。

2、专利

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发行人	ZL201710818404.5	一种井下精确定位系统及井下定位方法	2017.9.12	发明
2	发行人	ZL201930646374.4	脉冲发生器	2019.11.22	外观设计

3	发行人	ZL201930660257.3	脉冲源	2019.11.28	外观设计
---	-----	------------------	-----	------------	------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在建工程

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现有项目名称为“物联网智能产业园”的在建工程已办理建设手续变更如下：

2020年9月1日，发行人换领了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颁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工期变更为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

（二）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控股公司上述新增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1）在2020年4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新增设置抵押权/已设置抵押权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担保物权证号	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债权期限
1	551002202000214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	渝（2020）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223075号	3,750	一年
2	渝交银2020年南岸抵字88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105房地证2014字第09925号、105房地证2014字第10024号、105房地证2014字第10269号、105房地证2014字第10268号、105房地证2014字第10263号、105房地证2014字第10267号	6,800	2020.8.4-2021.8.4

（2）在2020年4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新增设置质权/已设置质权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合同编号	质权人	质物名称	债权限额 (万元)	担保债权期限
1	渝交银2020年南岸质字88-2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2020年8月17日起18个月的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6,800	一年
2	(500029)浙商银行权质字(2020)第00025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单位定期存单(存单号20066532)	1,100	20191023-20201022
3	(500029)浙商银行权质字(2020)第00026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单位定期存单(存单号20066533)	200	20191218-20201217
4	(500029)浙商银行权质字(2020)第00028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单位定期存单(存单号20066534)	330	20191218-20201217
5	(500029)浙商银行权质字(2020)第00029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单位定期存单(存单号20066571)	180	20191218-20201217
6	(500029)浙商银行权质字(2020)第00030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单位定期存单(存单号20066535)	390	20191226-20201224

(3)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他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合计6,590,730.48元（未经审计）。

(4) 在2020年4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涉租赁物件

2020年8月14日，发行人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所有权转让协议》、《售后回租赁合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向发行人购买大功率数控激光切割主机系统、气体传感器稳定性在线测试装置等租赁物件，并回租给发行人使用，发行人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承租、使用该等租赁物件并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租赁期间为2020年8月24日至2022年8月24日；在租赁期间内发行人拥有前述租赁物件的使用权，在前述租赁物件所有权根据《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转移至发行人之前，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对租赁物件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

（三）对外投资

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变更情况如下：

1、山西中颐钛信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中颐钛信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换领了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9900MA0K6RXNX5的《营业执照》，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宁立远，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8年8月22日，营业期限为2018年8月22日至2038年8月21日，住所为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电商街10号电子商务产业园B座2层、4层乐邦众创空间第053号工位，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硬件、电子电器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自动化仪器仪表、矿山专用设备、建材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塑料管材管件及制品、橡胶硅胶制品、卫生陶瓷洁具、玻璃钢制品的销售、维护；五金冲压件的销售；建设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监理、运营、安装；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安装、维修、技术咨询；智慧城市项目开发；城乡规划编制；大数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山西中颐钛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80%股权。

2、智慧乡村馆陶县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原发行人参股公司智慧乡村馆陶县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销。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在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银行融资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及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主体为发行人的借款合同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	55010120200001056	3,750	一年

2、担保合同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增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二）/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3、重大销售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单项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曹家滩园区智慧管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服务	15,280,000.00	2020.6.3

4、重大采购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单项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武汉六九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甲烷气体传感器	1,205,000.00	2019.11.2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尚处于履行中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元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所涉作为被告之一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2017 年 7 月，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以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刘桥喜、卢本陶、王平、熊伟、贲旭东、北京元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停止侵害原告“龙软地测空间管理信息系统 V3.0”（登记号 2008SR04358）计算机软件复制权、发行权、修改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的行为，并销毁计算机设备、服务器设备内保存或运行的侵权复制品以及源代码；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中国矿业报》、《中国矿业网》上公开赔礼道歉；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 万元人民币；承担本案诉讼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案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2020年7月20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7）京73民初12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刘桥喜、卢本陶、王平、熊伟、贲旭东、北京元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龙软地测空间管理信息系统V3.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为；被告刘桥喜、卢本陶、王平、熊伟、贲旭东、北京元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中国矿业报》、《中国矿业网》上刊登致歉声明，公开向原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礼道歉（声明内容需经本院审核，逾期未刊登声明本院将刊登本判决相关内容，费用由六被告共同承担）；被告刘桥喜、卢本陶、王平、熊伟、贲旭东、北京元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原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50万元；驳回原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800元，由原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450元（已交纳），由被告刘桥喜、卢本陶、王平、熊伟、贲旭东、北京元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负担10,35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审被告已就该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因关联交易存在尚处于履行中的债权债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有关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2020年1-6月期间的关联交易及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有关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0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 5 月）》；该次修改后的章程已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2、2020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0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 7 月）》；该次修改后的章程已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章程修改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并办理了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手续，其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所涉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马焰、董事兼总经理周和华、监事会主席谢兴智任职及兼职变更情况如下：

（1）马焰：董事长；兼任北京迪曼森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福分厂负责人。

（2）周和华：董事、总经理；兼任重庆智诚康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梅安森中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重庆元图位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元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梅安森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市伟岸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芜湖凉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监事。

（3）谢兴智：监事会主席；兼任重庆康如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长马焰、董事兼总经理周和华、监事会主席谢兴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元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变更为 25%。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文件资料，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因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份受到一起税

务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200 元。

鉴于发行人受到的上述税务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 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何东旭

张亚全

2020年9月16日